

AUPU 奥普®

本招股意向书所载的信息均为公司向公众提供的信息，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资料。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网站。投资者在做出决定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保荐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声明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保荐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声明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均为截至招股意向书刊登之日最近一期期末的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均为截至招股意向书刊登之日最近一期期末的数据。

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均为截至招股意向书刊登之日最近一期期末的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均为截至招股意向书刊登之日最近一期期末的数据。

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均为截至招股意向书刊登之日最近一期期末的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均为截至招股意向书刊登之日最近一期期末的数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Fang James、方胜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兴杰、方变受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交易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3)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新股发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交易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奥普家居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奥普家居回购该等股份；(5)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1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Tricosco Limited及股东舟山沃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奥普家居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奥普家居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3)若奥普家居上市后六个月新股发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奥普家居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交易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奥普家居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1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5)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奥普家居、奥普家居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奥普家居股票收益将归奥普家居所有。

3、公司股东PMT HOLDINGS LIMITED、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K) LIMITED、HEAVEN-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香港汇星美凯全球企业有限公司、SKY OPEN LIMITED、舟山明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聚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沃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沃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本企业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1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3)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奥普家居、奥普家居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奥普家居股票收益将归奥普家居所有。

4、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股东刘文龙、汪纪纯、黄苏芳、马廷、方超刚、孙德富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交易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3)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新股发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奥普家居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的奥普家居股票锁定期自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AUPU Home Style Corporation Limited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动延长六个月；(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奥普家居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奥普家居回购该等股份；(5)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1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Tricosco Limited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特此承诺：

(一)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按照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锁定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普家居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1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二)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公司所持奥普家居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奥普家居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定期限制。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奥普家居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奥普家居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公司在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奥普家居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四)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奥普家居股份前，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奥普家居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奥普家居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奥普家居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奥普家居股票，将该部分已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奥普家居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公司制定了《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公司具备同时启动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的，则公司及本预案载明的相关主体将启动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二)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 公司回购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 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如下：

1.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 第三选择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执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三)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将依法履行约定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回购股票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 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并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在回购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如适用)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价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在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1)将严格遵守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2)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聘请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42号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奥普家居”、股票代码为“60355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255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奥普家居所在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aupu.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发行、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业务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4,00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发行后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2%，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本次发行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上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即2019年12月25日(T-5))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招商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只有符合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其提供材料不满足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2月31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19年12月30日(T-2)日刊登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7、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3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3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7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由高

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价格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所对应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0、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2月31日(T-1)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信息。

12、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月2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19年12月31日(T-1)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申购数量须为：

(1) 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 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2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9年12月30日(T-2)日20:00前交易(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付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参与网下申购之日起30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5、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6、本次发行的销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7、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招商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 使用他人账户申购；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 与发行人下同市申购；

(5) 网下网上同时申购；

(6) 委托他人报价；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 其他不诚实、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14)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 获配后未恪守申购期等相关承诺的；

(1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8、本次发行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2月24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Tricosco承诺：(1)将严格遵守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2)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企业承诺：

①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及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采取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将严格遵守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2)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发行人担任职务，本人承诺将在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主或会同其他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定价方式方案的决议公告日起12个月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首次承诺为止。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合法合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內，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奥普家居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 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Tricosco Limited承诺如下：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奥普家居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內，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原限售股份(如有)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奥普家居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Fang James、方胜康承诺如下：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奥普家居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內，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原限售股份(如有)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奥普家居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